

澳門大學教育中的保安部隊高等學校

Armando Manuel da Silva Aparício *

爲什麼成立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

闡述這個問題時，首先必須突出創辦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的時間和目的，這樣才有可能比較深刻地認識這所高等教育機構。

自從1976年1月成立澳門保安部隊後，在澳門服役的軍官就開始組織這支部隊的各層上層機構及分支單位。

中葡聯合聲明的簽訂，開創了澳門歷史一個新時期，有必要特別注意爲澳門保安部隊培養未來的本地高級人員，以保證到1999年，即最後一批軍官返回葡萄牙的時候，和1999年以後保安部隊的正常運作。

這情況已足以說明治安方面的問題，此外，最近幾年澳門經濟和社會的發展以及人口的增長，引致社會衝突增加和犯罪性質的質變。面對這些因素，有必要加強澳門保安部隊的能力和人員，爲此就得更多更好地吸收那些訓練有素和經過嚴格挑選的人員。

本着這樣的宗旨，並且遵循公務員本地化和使澳門具備培養澳門保安部隊未來高級人員的適當機構的政策，創建了澳門保安部隊的高等學校，以便使澳門保安部隊在不久的將來能正確和合格地接替在澳門保安部隊中服役的葡國軍官。另一方面，開辦這所高級學校，對於保證治安和社會穩定的過渡，以及對於澳門的未來，也有着決定性的作用。

* 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校長。

概括地說，這就是創辦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的直接理由。1988年7月14日的第57 / 88 / M號法令的前言內闡述了這些理由，這法令從形式上創立了這所高等教學機構。

在以上所述中，我們可以突出創辦這所學校的兩個指導思想。

第一是回應中葡聯合聲明提出的新挑戰，尤其是回答應所謂“公務員本地化”的提法。

為此，1987年10月23日，當時的澳門保安司令發出批示，成立一個工作組，任務是研究“（……）設立用於培訓澳門保安部隊未來高級人員的課程，以及制訂其他保安單位和消防隊的軍事化人員的新職程”。

經過研究後，當局於1988年1月14日向澳督建議成立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

第二個指導思想就是，過去和現在都必須在高等教育水平上培訓合格的人員。1990年11月12日第68 / 90 / M號法令批准了這所學校的章程，法令的前言也提及這個指導思想。

培訓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的學生，的確不僅僅是旨在獲得專門的知識，或者為完成某些職能純粹得到實用性的知識，澳門保安部隊未來的警官的培訓首先應該符合道德、職業、智力和體力方面的要求，因為這些要求是成為澳門保安部隊警官必不可少的條件。

這所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竭力把求知和樹人結合起來。

因為這點重要，我們再引述一下該法令的前言：“由於職務本身的依附性，由於技術不斷和迅速的發展，以及要以軍官、教育工作者和指導員的身份解決大量人員的問題，因此未來警官職能的複雜性迫使他們進行牢固、緊張和特殊的高水平的基礎訓練，模式要與大學的模式類似，特點是突出該機構本身的特徵，即必須具有深刻的職業－道德成份”。

這種闡述，而且也不止這種闡述，清楚地說明，無論對這所學校本身還是將會入讀的學生，都必須預先提出一個行動的綱領和嚴格的要求。

同時還必須指出，澳門保安部隊除了具備職業一道德成份的特徵外，在社會宏觀結構裏它還是一個專業的結構部份，因而自然是一個比較客觀和比較精細的教學成份。

在這裏應簡要地指出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或者比較廣義地說，這類教學機構所具備的保證，這種保證就是同學生未來的服務單位建立密切的聯繫。它與傳統的大學體制相反，因為傳統大學的職能非常廣泛，它為社會培養人材，但是這些人材在勞動市場上可能看到他們所學的技能得到完全的利用，但也可能看不到。就舉辦的目的、任務和特殊的成份而言，把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納入澳門的範疇，在澳門保安部隊這個小體系內，現在必須就當前的根本，即開設的課程和如何組織這些課程，突出這所學校的特徵。

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

前面已經指出，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成立的法律根據，是第68 / 90 / M號法令。該法令說“（……）作為一所開展教學、研究和支持社會活動的高等教學機構，基本目的是為澳門保安部隊各治安單位培養警官”。

根據總督的決定，這所學校還可以為澳門保安部隊舉辦進修、深造或專業的課程或實習，也可進行協調或協助對澳門有利的研究和發展項目。

因此，在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開設了下列課程：

- 培訓警官的高級課程；
- 警官進修班；
- 指揮和領導班。

培訓警官的高級課程是這所學校的主要課程，其任務是培訓下列方面的警官：

- 水警稽查隊；
- 治安警察廳；
- 消防隊。

該課程用葡文和中文授課，為期4年，實習6個月，授學士學位。

按計劃，到1998年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要培訓約250名警官。現在計劃執行情況正常，到目前為止，已開始4班，第一班於1990年10月開課，共有學生170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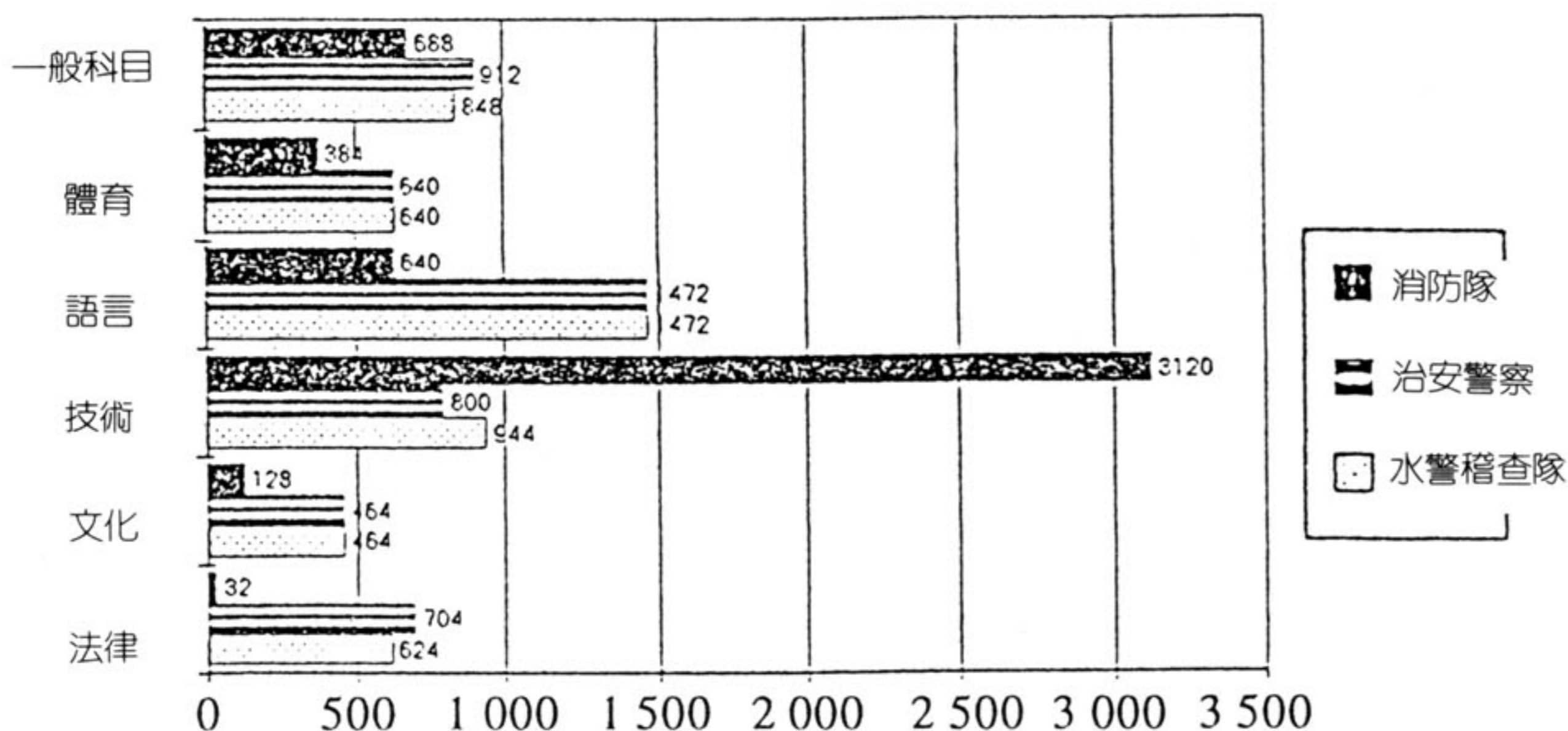
教學方針要遵循下列四個基本方向：

- 大學水平的基礎學術培訓，保證所學和所得智力能緊緊跟上知識的發展；
- 技藝方面的學術培訓，以便具備能完成每個治安單位範圍內技術職能所必需的職業素質；
- 道義上的培養，目的在學生身上發揚崇高的義務和榮譽感，以及人的品性，尤其是澳門保安部隊明顯的社會職能所固有的高尚道德、紀律性和責任感；
- 體能培訓，旨在使學生進行鍛煉，以便具備完成未來任務所必需的體能素質。

在正確支配課餘時間的基礎上，課程還包括其他的補充活動，例如一般文康活動以加強對學生的全面性培訓。

課程乃按照葡萄牙高等教育的要求設置。要指出的是，它在六個方面進行教學：法律、文化、技術、語言、體育和一般科目。

每班四個學年內共授課 4 9 9 2 小時，各個學科小時分配的情況見下表：



要指出的是，考慮到進行雙語的培訓，語言學科所分配的課時頗多。這樣，對來自葡語教育系統的學生，教授標準漢語和廣州話，而對來自中文教育系統的學生，則教授葡萄牙語和標準漢語。

這種政策可以改善澳門保安部隊所有成員之間的交際，非常有利於1999年之後葡萄牙語和葡萄牙文化的持續。

警司和澳門保安部隊現行各科高層領導人員的進修班，為期一年半，旨在給予這些層次的人員進修、職業技術和人文的培訓，以便為澳門保安部隊未來的人員提供完成和不辜負其職能所必需的知識和文化基礎，也為了他們能夠進入保安部隊的新部門工作。

儘管這個班的課時比起培訓警官的高級班要少，但是却有着相同的科目，教材可能減少一些，要求的程度類似。

進修班開始於1989年10月，到目前為止已辦過兩期，學生總共18名。現在舉辦第三期，有5名學生上課。

從1997 / 98學年開始，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將舉辦指揮和領導班，作為培訓警官的補充。該班為期一年，對象是已經從上述任何一個班結業，有可能成為澳門保安部隊各單位和機關指揮官和領導人候選人的人員。

為了達到其教學的目的，除了本身的人員外，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還得到澳門大學的大力支持。根據合作協定，澳門大學負責科技和人文方面的學科，既在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又在澳門大學講課。

這件事本身意味着對教學質量的保證和健康的合作。經驗證明，這種合作是非常有益和富有成效的。

除了澳門大學的教授外，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的教師隊伍中還有在澳門保安部隊裏服役的軍官，以及具備有關專業知識與技能，尤其善在專業技術和體育方面的傑出人仕。

第一批警官，……未來

今天，這些組織的生存基本上全靠它們的組織者和工作者，因此這些組織應該時刻竭盡全力地工作，以便使其活動中所出的人材達到個人的滿意和可見的目的，同時也要使他們有可能發展現有的計劃和開辟未來的計劃。

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為那些希望在澳門保安部隊服務的本地人員明確闡述了逐步升遷和提拔的可能性，不僅僅呼呀他們在長期的工作中積累經驗，而且要他們投入真正的技術、科學和人文培訓，這是合格和合法的保證。從這個意義上說，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顯示出其頗大的正確和創見性。

1994年當第一批警官踏出校門時，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將完成從專業、體質、道德和文化諸方面恰當地培訓出澳門保安部隊未來高級人員的使命。

但是，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不僅僅是為過渡時期創建的。這樣的目的儘管有其價值，但太短暫。將來學校可繼續辦下去，也可能會做些調整。但是為人民服務的那些人應該受到尊敬，應當器重他們，培養他們，使他們擔當起維護秩序、保護公民、法治及以有利於社會的其他項目的使命。

通過在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開設的各種班，培養保安部隊同時尊重人、尊重職業、尊重澳門保安部隊，最後的結果是更好地為人民和澳門服務。當然，不僅僅是在1999年之前這段時期，而且也要考慮到在這個日期之後更好地保證那些組成其專門機關成員的效力。

【附件 I】

水警稽查課程學習計劃

第一年

A. 學術培訓	制度	每週學時	授課單位 (*)
法律入門	S	2	2,00
環境地理學	S	2	2,00
中國文化史	S	2	2,00
葡國文化史	S	2	2,00
心理學	S	2	2,00
社會學	S	2	2,00
數學	A	3	5,00
電腦	S	3	2,00
軍械	S	2	1,00
通訊	S	2	2,00
爆炸品及放射性材料	S	2	2,00
B. 技術訓練及操練			
體能訓練	A	5	
學生會訓練	A	3	
基本訓練	A	1	
英文	A	3	
中文(普通話)	A	4	
葡文/ 中文(廣州話)	A	6	
C. 與學習有關的活動			
	A	3	

第二年

A. 學術培訓	制度	每週學時	授課單位 (*)
適用於澳門之憲法性法律	S	2	2,00
民法概論	A	4	8,00
物理	S	3	2,00
化學	S	3	2,00
通訊 II	S	2	1,00
通訊 III	S	2	1,00
航行 I	A	2	3,00
航海操作 I	S	2	3,00
警務組織	S	2	2,00
機械術語及運作及損壞檢修	A	2	1,00
B. 技術訓練及操練			
體能訓練	A	5	
學生會訓練	A	3	
基本訓練	A	2	
英文	A	3	
中文(普通話)	A	4	
葡文/ 中文(廣州話)	A	5	
C. 與學習有關的活動			
	A	2	

第三年

A. 學術培訓	制度	每週學時	授課單位 (*)
統計學	S	2	2,00
基本行政理論	S	2	2,00
行政法	S	2	2,00
經濟學	S	2	2,00
刑事法	A	4	8,00
航行 II	A	2	3,00
航海操作 II	S	2	1,00
水力學入門	A	1	2,00
船隻理論入門	S	2	2,00
保安部隊策略	S	3	2,00
傳播及公共關係技術	S	2	2,00
射擊	S	1	1,00
B. 技術訓練及操練			
體能訓練	A	5	
學生會訓練	A	3	
基本訓練	A	1	
英文	A	3	
中文(普通話)	A	4	
葡文/ 中文(廣州話)	A	5	
C. 與學習有關的活動	A	2	

第四年

A. 學術培訓	制度	每週學時	授課單位 (*)
經濟法	S	2	2,00
海事法	S	3	3,00
刑事訴訟法及司法組織	A	4	8,00
國際公法	S	2	2,00
政治學	S	2	2,00
公共行政及會計	S	4	3,00
毒品、易燃品及燃料	S	2	2,00
警務調查	S	4	4,00
警務技術	S	3	2,00
警察操守	S	2	2,00
氣象學入門	S	2	1,00
航行 III	S	2	1,00
航行操作 III	S	2	1,00
B. 技術訓練及操練			
體能訓練	A	5	
學生會訓練	A	2	
基本訓練	A	1	
中文(普通話)	A	4	
葡文/ 中文(廣州話)	A	5	
C. 與學習有關的活動	A	3	

【附件 II】

治安警察課程學習計劃

第一年

A. 學術培訓	制度	每週學時	授課單位 (*)
法律入門	S	2	2,00
環境地理學	S	2	2,00
中國文化史	S	2	2,00
葡國文化史	S	2	2,00
心理學	S	2	2,00
社會學	S	2	2,00
數學	A	3	5,00
電腦	S	3	2,00
軍械	S	2	1,00
通訊	S	2	2,00
爆炸品及放射性材料	S	2	2,00
B. 技術訓練及操練			
體能訓練	A	5	
學生會訓練	A	3	
基本訓練	A	1	
英文	A	3	
中文(普通話)	A	4	
葡文/ 中文(廣州話)	A	6	
C. 與學習有關的活動			
	A	3	

第二年

A. 學術培訓	制度	每週學時	授課單位 (*)
政治學	S	2	2,00
勞工法	S	2	2,00
國際公法	S	2	2,00
適用於澳門之憲法性法律	S	2	2,00
民法概論	A	4	8,00
物理	S	3	2,00
化學	S	3	2,00
通訊 II	S	2	1,00
警務組織	S	2	2,00
地形測量	A	2	4,00
B. 技術訓練及操練			
體能訓練	A	5	
學生會訓練	A	3	
基本訓練	A	2	
英文	A	3	
中文(普通話)	A	4	
葡文/ 中文(廣州話)	A	5	
C. 與學習有關的活動			
	A	2	

第三年

A. 學術培訓	制度	每週學時	授課單位 (*)
統計學	S	2	2,00
基本行政理論	S	2	2,00
行政法	A	3	6,00
經濟	S	2	2,00
刑事法	A	4	8,00
警務技術	S	4	3,00
保安部隊策略	A	3	2,00
傳播及公共關係技術	S	2	2,00
射擊	A	2	3,00
B. 技術訓練及操練			
體能訓練	A	5	
學生會訓練	A	3	
基本訓練	A	1	
英文	A	3	
中文(普通話)	A	4	
葡文/ 中文(廣州話)	A	5	
C. 與學習有關的活動			
	A	2	

第四年

A. 學術培訓	制度	每週學時	授課單位 (*)
家庭法	S	2	2,00
刑事訴訟法及司法組織	A	4	8,00
經濟法	S	2	2,00
公共行政及會計	S	4	3,00
毒品、易燃品及燃料	S	2	2,00
警務調查	S	4	3,00
保安部隊策略	A	3	4,00
警務技術	A	3	4,00
警察操守	S	2	2,00
B. 技術訓練及操練			
體能訓練	A	5	
學生會訓練	A	2	
基本訓練	A	1	
中文(普通話)	A	4	
葡文/ 中文(廣州話)	A	5	
C. 與學習有關的活動			
	A	3	

【附件 III】

消防技術官課程學習計劃

第一年

A. 學術培訓	制度	每週學時	授課單位 (*)
數學分析 I	S	7	5,00
數學分析 II	S	6	4,00
綫性代數	S	5	4,00
物理 I	S	7	5,00
化學 I	S	3	3,00
繪圖 I	S	6	4,00
繪圖 II	S	6	4,00
電腦 I	S	4	3,00
電腦 II	S	4	5,00
消防部門組織架構	S	2	1,00
B. 技術訓練及操練			
體能訓練	A	3	
學生會訓練	A	3	
基本訓練	A	2	
英文	A	2	
葡文/ 中文	A	4	
C. 與學習有關的活動			
	A	2	

第二年

A. 學術培訓	制度	每周學時	授課單位 (*)
數學分析 III	S	6	4,00
數學分析 IV	S	6	4,00
數字分析	S	6	4,00
化學 II	S	5	3,00
物理 II	S	7	5,00
物理 III	S	8	5,00
機械 I	S	6	4,00
機械 II	S	5	3,00
職業操守	S	1	1,00
B. 技術訓練及操練			
體能訓練	A	3	
學生會訓練	A	1	
基本訓練	A	2	
英文	A	2	
葡文/ 中文	A	4	
C. 與學習有關的活動			
	A	2	

第三年

A. 學術培訓	制度	每週學時	授課單位 (*)
電子及機械	S	6	4,00
材料擴力學 I	S	7	4,50
概率及統計	S	6	4,00
水力學 I	S	5	4,00
水力學 II	S	7	4,00
建築材料 I	S	6	4,00
設備、材料及建築程序	S	4	3,00
經濟	S	2	2,00
傳播及公共關係技術	S	2	2,00
法律入門	S	2	2,00
葡國文化史	S	2	2,00
中國文化史	S	2	2,00
B. 技術訓練及操練			
體能訓練	A	3	
學生會訓練	A	1	
基本訓練	A	3	
葡文/ 中文	A	4	
C. 與學習有關的活動			
	A	2	

第四年

A. 學術培訓	制度	每週學時	授課單位 (*)
材料擴力學 II	S	6	4,00
建築材料 II	S	6	4,00
鋼筋混凝土 I	S	6	3,50
民事建築 I	S	6	4,00
民事建築 II	S	6	4,00
特別設施	S	6	4,00
安全系統	S	7	4,00
公共行政及會計	S	4	3,00
計劃及編排	S	5	3,00
社會科學入門	S	2	2,00
B. 技術訓練及操練			
體能訓練	A	3	
學生會訓練	A	1	
基本訓練	A	2	
葡文/ 中文	A	4	
C. 與學習有關的活動			
	A	2	

(* 授課單位——設定若干課堂節數為一授課單位)

(S 半年學科)

(A 全年學科)

【附件 IV】

按學科範圍的課時分佈表

水警稽查隊警官課程

學科範圍	學年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總計	%
	法律		32	160	160	272	624
文化		304	96	64	—	464	9,3
專業技術		96	256	288	304	944	18,9
語言		416	384	384	288	1 472	29,5
體育		160	160	160	160	640	12,8
一般科目		240	192	192	224	848	17,0
	總計	1 248	1 248	1 248	1 248	4 992	100%

治安警察廳警官課程

學科範圍	學年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總計	%
	法律		32	256	224	192	704
文化		304	96	64	—	464	9,3
專業技術		96	128	224	352	800	16,0
語言		416	384	384	288	1 472	29,5
體育		160	160	160	160	640	12,8
一般科目		240	224	192	256	912	18,3
	總計	1 248	1 248	1 248	1 248	4 992	100%

消防隊技術官課程

學科範圍	學年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總計	%
	法律		—	—	32	—	32
文化		—	—	96	32	128	2,6
專業技術		800	608	32	256	1 696	34,0
土木工程		—	176	576	576	1 328	26,6
電工工程		—	—	96	—	96	1,9
語言		192	192	128	128	640	12,8
體育		96	96	96	96	384	7,7
一般科目		160	176	192	160	688	13,8
	總計	1 248	1 248	1 248	1 248	4 992	100%

【附件 V】

警官課程學生數目分佈表

表 V. 1 按類別分佈

班級	類別	水警稽查隊	治安警察	消防隊
	第一屆		13	35
第二屆		6	30	8
第三屆		-	28	15
第四屆		22	-	-

總數：170

表 V. 2 按教育系統來源分佈

班級	教育系統	葡語教育系統	中文教育系統
	第一屆		6
第二屆		-	44
第三屆		-	43
第四屆		-	22

表 V. 3 按來源分佈

班級	來源		水警稽查隊		治安警察		消防隊	
	文職	軍職	文職	軍職	文職	軍職	文職	軍職
第一屆	2	11	1	34	-	-	13	-
第二屆	1	5	12	18	4	-	4	-
第三屆	-	-	11	17	9	-	6	-
第四屆	7	15	-	-	-	-	-	-

表 V. 4 按性別分佈

班級	性別	男性	女性
	第一屆		54
第二屆		35	9
第三屆		37	6
第四屆		14	8

【附件 VI】

警官進修課程學生數目分佈表

表 VI . 1 按單位來源分佈

班級 \ 單位	水警稽查隊	治安警察	消防隊
第一屆	1	7	1
第二屆	—	4	3
第三屆	—	5	—
			總計：21

表 VI . 2 按性別分佈

班級 \ 性別	男性	女性
第一屆	9	—
第二屆	7	—
第三屆	4	1

所有學生皆擁有葡萄牙國籍且來自葡語教育系統。

【 附 件 VII 】

警官課程報讀人數分佈表

表 VII · 1 按來源分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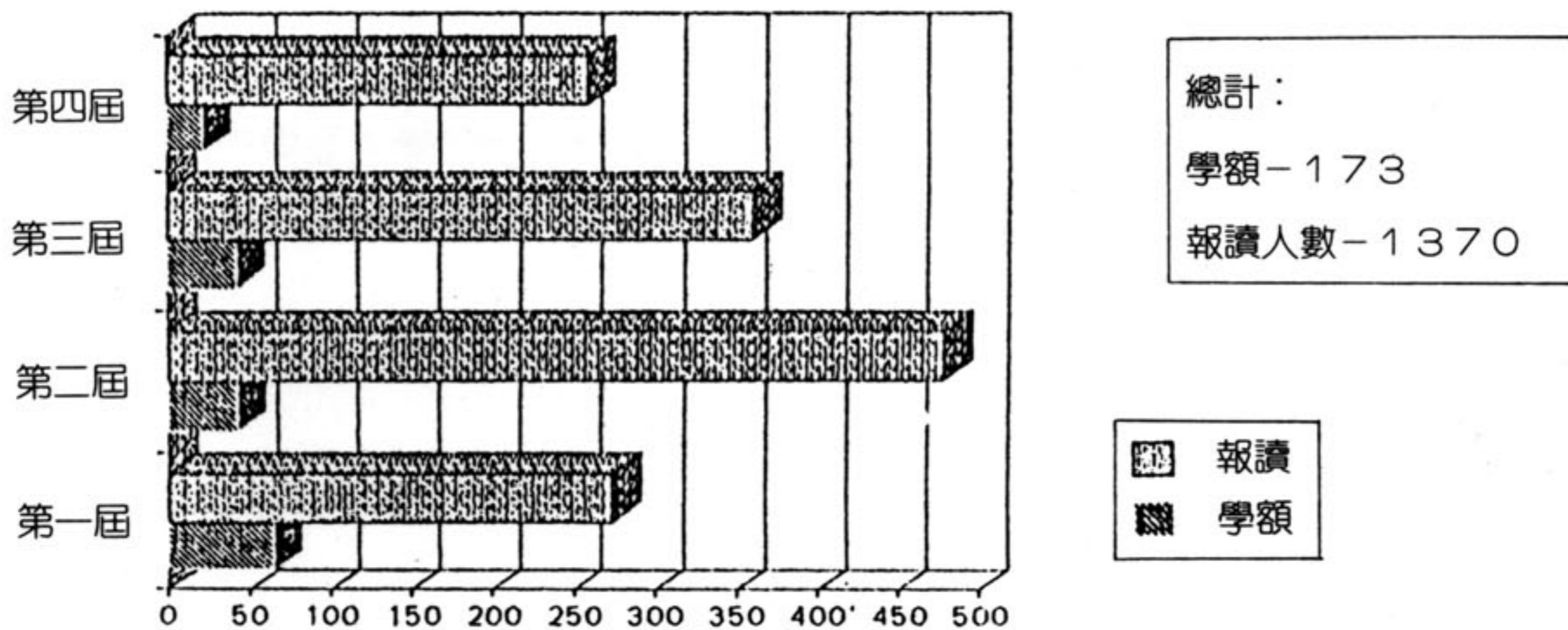
班級	來源	文職	軍職			總計
			水警	警察	消防	
第一屆		28	36	152	52	274
第二屆		283	31	129	35	478
第三屆		243	—	95	21	359
第四屆		180	68	10	1	259
總計：1370						

表 VII · 2 按性別分佈

班級	性別	男性		女性	
		文職	軍職	文職	軍職
第一屆		28	202	6	38
第二屆		211	176	72	194
第三屆		173	90	70	26
第四屆		109	55	71	24

表 VII · 3 學額數目與報讀人數比較

班級	文職		軍 職						總計	
	學額	報讀	水 警		警 察		消 防		學額	報讀
			學額	報讀	學額	報讀	學額	報讀		
第一屆	15	34	10	36	30	152	10	52	65	274
第二屆	20	283	4	31	15	129	4	35	43	478
第三屆	18	243	—	—	17	95	8	21	43	359
第四屆	7	180	15	68	—	10	—	1	22	259



【附件 VIII】

組織架構

1、組織結構

校務處
教務處
學生團體
總務·

2、校董會

學術委員會
紀律委員會

3、校務處

校長·
兩名副校長，一名負責行政另一負責教學事務
輔助辦公室

4、教務處

教務部
輔助部
直屬教學事務副校長委員會
- 教學委員會
- 課程委員會

5、學生團體

團體領導
單位學生小組
指導及訓練部
輔助服務

6、總務

主任·
行政及技術輔助組
一般輔助服務

法律文件

設立學校

88年7月4日第57 / 88 / M號法令

核准學校章程

90年11月12日第68 / 90 / M號法令

核准招生規則

89年1月16日第7 / 89 / M號訓令

核准學校人員編制

91年4月1日第63 / 91 / M號訓令

核准制服之設計

89年2月27日第37 / 89 / M號訓令

核准警官之培訓課程計劃

89年1月16日第9 / 89 / M號訓令

核准進修課程計劃

89年1月16日第8 / 89 / M號訓令

學員紀律制度

89年7月7日第17 / FSM / 89號批示

進修課程學業成績規則

89年7月7日第19 / FSM / 89號批示

警官課程學業成績規則

89年7月7日第20 / FSM / 89號批示

學生行政——後勤制度

89年7月7日第21 / FSM / 89號批示

學校制度

89年7月7日第22 / FSM / 89號批示

教學委員會規章

91年1月24日第1 / ESFSM / 91號批示

與東亞大學的合作協議

89年8月8日。

